

华兴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报告

(2022年4季度)

在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在托管本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协议（如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协议（如有）的有关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需由托管人复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托管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托管人应承担的投资监督职责，根据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的投资相关文件及托管账户显示的投资信息，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管理人有明显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所复核财务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